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广恒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后简称“东莞金广恒”）由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于2023年1月1日起向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小婷租赁用于办公和生产的厂房，租赁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后续经双方友好协商，补充签订《租金减免协议书》，协议约定邵小婷减免东莞金广恒自协议签署日起3个月的租金，因此2023年年内本笔交易的实际对价为人民币90万元。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因相关人员的疏忽，上述关联事项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了整改。现公司将上述事项予以审议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